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54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15270_1120081408_ATT3 10615270_1120081408_ATT4 給家長的一封信0619-
高中國中 給家長的一封信0619-國小
(4584387_11225447100_1_4584387_11225447100_3.jpg、
4584387_11225447100_1_4584387_11225447100_4.jpg、
4584387_11225447100_1_4584387_11225447100_5.jpg、
4584387_11225447100_1_4584387_11225447100_6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
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1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以預防近期各式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法，教育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，區分不同年齡教育階段分別製作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含反詐騙圖卡）國高中版及國小版各1份，以整體性提升學生及家長識詐之能力，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三、請學校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管道對學生及家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